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告 呂建志

呂雅婷

呂珮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被告 陳金榮即豐順企業社

陳秋仔

興億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1,00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：被告陳金榮即豐順企業
02 社、陳秋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7,800元，及自起
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4 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997,800元，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
06 第二項係請求：被告應將111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德01305號
07 建照執照正本返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三項係請求：被告興億
08 營造有限公司應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配合辦理承造人變
09 更。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自經濟目的觀之，其訴訟利益
10 一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
11 規定，應就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擇其中訴訟標的價額最高
12 （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13 2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
14 元）定之。

15 三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47,800元【997,800元+165
16 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50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
17 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31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8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19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22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28 書記官 龍明珠